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楊德安

相 對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親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3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所明定。另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裁定於民國113年9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原審卷第318頁）在卷可稽。加計在途期間，抗告人最遲應於113年9月25日前提起抗告。抗告人雖於113年10月29日具狀表示收到原審裁定後，對於裁定內容有所不服，本欲提起抗告，但無法繳納抗告費用等語，復於114年1月15日再度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抗告人所提出蓋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之抗告狀存卷可考。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蔡欣怡

04 法官 徐婉寧

05 法官 邱玉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周怡伶